

2015年8月12日 星期三

编辑 丁家发 | 组版 李静 | 校对 陈文彪

四类抗战老兵 将一次性获5000元补助 包括回乡务农原国民党抗战老兵,9月前发放到位

□ 据新华社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根据中央要求,民政部、财政部日前下发通知,向部分健在的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标准为每人5000元,9月份之前发放到位。

具体发放对象包括四类抗战老兵

具体发放对象包括4类: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和残疾军人;移交政府安置的抗日战争时期军队离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抗日战争时期在国民党军队服役,后在解放战争中起义、投诚编入解放军序列的在乡复员军人;参加过抗日战争,后回乡务农的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向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工作,确保9月份

前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到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手中。民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发放范围认真审核发放对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精心组织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同时,要加强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到资金发放公正、公开、透明。

三部门通知要求做好慰问工作

11日,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出通知,要求做好慰问抗战老战士等工作。

通知指出,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各地民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上门看望、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邀请参加纪念活动、举办座谈会、联欢会等形式,集中组织对健在的抗战老战士(含生活在大陆的国民党抗日老兵)进行走访慰问,以表达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褒扬他们为中华民族作出的重大贡献。

河南总商会原副会长 王华涉黑被判处死刑

据新华社电 由河南省鹤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河南总商会原副会长王华等19人涉黑案10日一审宣判,主犯王华和孙培国被判处死刑,孙培超等17名从犯分别被判处死缓、15年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中3人适用缓刑。

王华(又名王银华)涉黑案备受社会关注,一方面是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另一方面是现年58岁的王华案发前曾先后担任漯河市政协常委、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南总商会副会长等职。

鹤壁中院经审理查明,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被告人王华以其开办的华颖集团及多处赌场场所为依托,纠集、组织有前科劣迹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了以王华为组织领导者,以孙培国、方民等人为骨干,以彭来喜等人为成员,人数众多、成员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开设赌场、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开办华颖实业公司、腾达汽车租赁公司等经济实体,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所获利益,部分用于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奖金及日常开销、雇佣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该组织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在漯河市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造成了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了漯河市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同时,鹤壁中院查明了上述19名被告人分别还实施了放火、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破坏生产经营等其他犯罪事实。

综合各种犯罪事实,法院判处王华、孙培国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放火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中王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孙培国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被告人孙培超、苗会菊等17人,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放火罪等,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3人适用缓刑。

四川省政协原主席李崇禧受审



被告人李崇禧(中)在庭审中

据新华社电 8月11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四川省政协原主席李崇禧受贿一案,该院院长刘邦琰担任本案审判长审理此案。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被告人李崇禧利用其担任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党组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四川元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邓伟年、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张俊、四川园丁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熊方军等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国有土地合作开发权、当选省政协常委、催要工程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李崇禧直接或者通过其妻李明玉(另案处理)等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1070万余元、美元5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109万余元。对李崇禧应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李崇禧当庭认罪悔罪。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12岁女孩辱骂乘务长 机组拒载遭航空公司处罚

综合《南方都市报》报道 日前,厦门航空公司一架航班由于一名12岁乘客辱骂乘务长,遭到机组拒载。事后,厦航对机组发出处罚通报。

9日,厦航在《MF8036拒载旅客情况通报》中叙述了事发经过。通报称,8月6日15时30分许,MF8036机长询问ATC(航空交通管制)得知5小时内无起飞时间,ATC同意下客。下客时,一名12岁左右的女孩当众辱骂乘务长,反馈后机长要求该旅客或监护人向乘务长道歉遭拒。机长请示ATC后对方同意拒载。

厦航称,二次登机时因辱骂机组旅客未登机,团队其他成员共10人要求下机,行程中止,机组再次执行下客清舱检查,最终于19时50分许起飞。该团队下机后纠缠到深夜,“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通报认为,机长

要求该旅客中止行程的决定未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因此,飞机部将该事件全体通报,该机组暂停排班5天,暂停排班期间大队安排机组学习相关手册,提高处理能力,避免非正常事件事态的激化。

厦航方面昨日发表声明称,在8月6日的MF8036航班上,针对辱骂乘务长并拒绝道歉的旅客,机长出于安全考虑做出拒载决定是正常行使权力,厦航坚决执行相关法规,并尊重机长在飞机上的最高处置权。声明称,厦航针对拒载事件进行调查与讲评后,认为机长要求旅客中止行程的决定存在考虑不足之处,导致航班延误共计6小时。针对当事机组的质量管理通告是希望飞行员今后能够更加谨慎地行使权力,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慎重做出中止旅客行程的决定。

贵州“杀人犯”喊冤20年 曾拒认罪减刑终获无罪

据中新社电 8月11日,记者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杨明故意杀人案再审作出宣判,杨明无罪。贵州高院认为,原判认定杨明故意杀人案的事实及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判认定被害人被害的时间、地点及认定系杨明杀害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据贵州省高院介绍,1995年,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发生一名女性被害案件,天柱县法院认定杨明为犯罪嫌疑人。1996年,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杨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高院于1998年3月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判决。

据悉,1995年2月18日,一具高度腐烂的女尸出现在贵州天柱县一处下水道口。后经辨认,确定死者系该县女子王某某。曾与王某某有过亲密交往的杨明被疑为作案对象,于当年3月29日被刑拘,8月28日被批准逮捕。判决书显示,被告人杨明于1993年与受害人王某某相识后,双方多次发生性行为。在王某某前往广东打工期间,被告人杨明又与该县城关镇的杨某某恋爱。

王某某获释二杨同居后,便回到天柱县,并于1995年1月21日晚找到杨明。二人发生争吵,杨明见甩不掉王某某,遂起杀人恶念,并将王某某带到其家住房一楼开的卡拉OK厅。次日凌晨1时许,杨明将王某某扼死,并将尸体抛于其住处附近的荷花塘下水道口内隐藏。判决书称,上述犯罪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及验尸报告、照片、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证人杨某某、龙某某等人的证言等证据在卷佐证。据此,贵州省黔东南州中院于1996年12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明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死缓考验期满后,杨明减为无期徒刑。但他始终拒绝认罪减刑,与家人坚持申诉近20年。直到2014年10月,该案出现转机,贵州省检察院启动复查“杨明故意杀人案”。